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**的**新中初级中学场地修缮工程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新中初级中学场地修缮工程**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宏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9.44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；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_____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